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 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羅淑英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略)。

參、出席人員意見交流：

一、簡易急救課程活動參與對象擴展至全校師生：

張副校長中煖：「簡易急救課程」活動能否不限有需求之系所，建議將全校師生均納入。

註：會後，衛保組研議，擬將於 101 學年度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時，一併考量將全校師生均納入參與對象。

二、藝網打盡統計結果請再確認：

張副校長中煖：藝網打盡網路調查問卷樣品數是否過少，以戲劇學院為例，最常受傷地點於系館，但最常受傷類型卻是車禍，請確認統計資料後再上網公告。

註：會後衛保組再次確認統計資料，此統計非連續性統計資料，而是以各統計項目別加總所得結果，故應個別解讀其統計分析，舉例來說：若經常於系館發生跌倒擦傷及運動傷害，統計結果，系館為最常受傷的地方；而車禍可能是所有類別分別統計結果最高比率的項目，但並非一定在系所發生。

三、餐廳廚工繳交體檢報告機制：

(一)郭主秘美娟：餐廳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報告都是進用後方補交，若有健康

問題，後續會是很嚴重的影響，是否有更好之機制，可在進用新進廚工前即完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承辦單位衛保組回應：衛保組有針對此缺失思考過，因每週衛生檢查常遇到此狀況，就本組職責，會將缺失記錄下來，並要求儘速改善。為落實食品衛生安全機制，能否於與餐廳業者合約內容要求「未繳交合格體檢報告，禁止員工上工」。此部分若可用合約規範來要求餐廳業者，應是比較具有強制力的。

承辦單位保管組回應：此部分合約內均有相關規定，本組也一直持續在努力，實務面較困難的是無法隨時到各餐廳清點核對其所有員工。針對衛保組在衛生檢查方面之缺失，本組也有持續注意並要求廠商改善，但要求事項改善後，同樣缺失仍然可能再次出現在不同時間、不同廠商，本組將持續與衛保組合作督促廠商改善。

(二)郭主秘美娟：是否有在合約要求廠商要事先送件體檢報告？若無，是否有相對應的罰責？

承辦單位保管組回應：合約內均有規定；但廠商往往因人力銜接不上就便宜行事，一經發現本組將以公務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否則依合約規定罰款，目前已有廠商被罰款。

#### 四、餐廳續約評鑑相關機制：

(一)郭主秘美娟：請教保管組，餐廳辦理續約評鑑或相關機制，評鑑委員是否包括至少一位衛保組的成員？

承辦單位保管組回應：有。本組在今(101)年五月初已草擬一份評鑑計畫，但因仍有部份細項仍需再研討確認，故計畫尚未正式陳核校長。在本次規劃中設置有兩位當然委員，係以職務來設定，一位是保管組組長，另一位是衛保組組長，主要是以廠商平時表現之評分為主。

#### 五、餐廳履約管理經驗分享：

(一)曾主任介宏：一般而言，履約管理應於年初由廠商提出目標，分為積極與消極。消極的目標如：檢查達幾次不合格，應在合約管理受到處分，如罰款是其中一種，但如果廠商不繳，學校也只能跟他打官司。又如假設是十五年的合約，當中只要達三次年度考核結果不通過，就立刻解約，即累積達三次就不續約。類似如此的管理規定要在合約明確地規範，年初時就需請廠商提出年度的管理目標，積極的營運績效及消

極的錯誤防範。如此，在歷次的履約管理會議才有標的可談、各次的違犯事由是否已達嚴重違約之情事。另有規定是一定不能違反的，比方說跟衛生有關的—「新進員工健康體檢」，個人覺得在餐廳的合約管理上是完全不可以忍受。

#### 六、餐廳給予行政職員折扣優惠建議：

(一)曾主任介宏：餐廳為校內服務單位，對於校內行政職員（餐廳的內部顧客，師生為外部顧客），應該有較好的折扣優惠（一般而言，都是達到廠商的營運成本再加上一些利潤），例如很多單位是打八折，是否可以在合約內明訂「由學校餐廳供餐給行政職員」（作為職員福利的一部份），以上建議供參考。

承辦單位保管組回應：本組於訂定招標規範時即已明定校內教職員生消費相關折扣，在採購評選時也將廠商所能提供優惠方案納入考量，原則上都不會低於現有優惠。而校內所有委外餐廳對所有的教職員生以及退休人員均有優惠折扣，本組也已整理製表公布於本組網站。

(二)曾主任介宏：就營運而言，對現有的教職員生以及退休人員作優惠，那是假性的，廠商只需提高售價，再打9折即可。因為前述人員都是廠商的主要顧客，是廠商要做生意的對象，學校要求廠商對此部份去做（實質的）降價，這是違反廠商的營運原則。本人剛提到的「員工」的部份，比方說這棟樓的行政員工的部份，理應由機關設置員工餐廳，保持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的效能，這是一般機關就有的福利，像這樣的餐廳其實是對內部員工應該提供的福利，所以不應該讓員工再花費與外面買便當一樣的錢來買這裡的伙食，且因為員工的數量很有限，這部份可請廠商另切出來，不歸屬其營利之範圍，而是提供所謂企業社會責任。這部份要看學校的企圖及規劃。

(三)郭主秘美娟：近幾年審計部對公家機關內類似福利社之收益或是參股而可拿回福利金的部份，提有意見，各機關均已取消。另外，公營機構對於員工餐廳的補助作法係由學校、機關或公司行號內編列福利費去補助，有些單位補助的是「米」，有些單位補助的是「水電」，而補助的同時也要求廠商只能賣固定價錢給員工，但那些補助是給員工的，係由單位福利費去支應，廠商的部份還是需透過招標，所以，這個部份建議還是由人事部門及總務處再協商討論是否有更好的方案，供大家參考。

主席裁示：從健康衛生到餐飲相關事宜，有機會請曾主任也參加評審工作，

借重其豐富經驗，為大家把關。

#### 七、校園交通安全改善：

(一)林俊吉老師：前一陣子本人聽到校內發生的車禍案件，係發生於音樂系二館地下停車場出口處。老師自地下室出車，恰巧遇到學生亦從該處會車，上坡發生了碰撞。個人覺得該處是危險地區，因為當學生騎車上來會經過目前施工處，由十字路口再經過出車的地方，該地點交通量又很繁忙（時常有人於該地點下車，或校車停在該處），故是否可有方法改善該地區之交通？比如說，出車處加裝警示器（警報器恐影響上課，而一般停車場均有警示裝置）以供警示。

(二)詹學務長惠登：記得有次全校的交通安全路段總體檢，是希望出口處要有停止號誌，開車的人至該路口一定要停，停止的用意是要看有無其他人通行，否則車輛駕駛是最容易造成他人受傷的，（斜坡的速度較快），這部份可再研究，如：斜坡上來處，預留一紅色區塊等作法，另外對學生也要教導其防衛性的駕駛。

(三)林俊吉老師：衛保組做了容易受傷地點及類型之統計，是否可以圖表簡易表示，讓全校師生都能更加了解。

(四)詹學務長惠登：經常在校內出車禍之路段可考慮一段時間公布一次，如：音樂系二館的十字路口，其坡道（若不加速不好開，機車尤甚，此為結構性問題）及施工回填路面不平，造成車輛車速較快與逆向行駛，都是發生車禍主因。

(五)郭主秘美娟：總務處正推行「校園安全地圖」，內容包括路燈照明、緊急救援點。本案若要另作做易車禍肇事地點的資料，建議可洽總務處、校安中心共同整合資訊至校園安全地圖的範疇中。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